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莊森棻即莊幸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謝玉霞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謝惠慈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森棻即莊幸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森棻即莊幸蓉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66,595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35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於

同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乃於同年月30日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自113年12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1,323,859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陳稱現無業，個人必要生活費由配偶資助，每月約資助15,000元，112、113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，現未投保勞保，則聲請人主張其未有工作收入，每月由配偶資助15,000元等情，尚非不可採信。是以聲請人陳稱每月15,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之固定收入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
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於113年12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支出15,000元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未逾此範圍，且與其收入情形相當，應可採計。從而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。

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債務人固有5次出入境之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惟聲請人陳稱除

其中1次是前往西班牙外，其餘4次是因為配偶在中國工作，公司有提供眷屬4張機票，其乃前往中國探視配偶4次等語，尚與常情無違。則債務人多次係為與配偶團聚而出國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有消費奢侈商品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，即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。此外，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